

税务总局:税收优惠不落实就是收过头税

在近日召开的全国税务系统深化税收征管改革工作会议上,国家税务总局副局长解学智再次要求各地税务机关“坚决不收过头税”,同时坚决避免突击收税。他强调,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就是收过头税,不能以税收收入任务紧张为由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上打折扣。

这是今年以来国税总局第二次强调不收过头税。6月份,国税总局局长肖捷在山西调研时称,今年以来,受经济增速下滑等因素影响,税收收入增幅相应回落。在税收收入增幅回落的情况下,各地税务机关更要坚持依法征税,不收“过头税”。

会上,解学智强调,下半年根据中央部署,按照稳中求进的总基调,进一步做好各项税收工作。坚持依法依规组织收入,认真落实组织收入原则,坚决不收过头税。坚决杜绝企业无利润预缴所得税、增值税留抵税款应抵不抵等情况的发生,坚决防止采取空转、财政垫付税款、违规调库、转引税款等手段虚增收入,坚决避免突击收税,切实保证依法征税。

与此同时,解学智要求各地税务机关要继续实施税制改革和结构性减税政策。扎实做好扩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继续落实好对小型微型企业发展的税收扶持措施,深入研究落实促进经济结构调整、支持文化产业发展、鼓励创业再就业等税收政策。

“要不折不扣地落实提高个体工商户增值税和营业税起征点的政策,决不允许随意调高税收定额。牢固树立不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就是收过头税、就是侵害纳税人合法权益的观念,不能以税收收入任务紧张为由在落实税收优惠政策上打折扣。”他强调。

此外,他还表示,要密切关注经济运行情况,做好税收分析和预测工作,掌握税源底数及其变动趋势,制定组织收入应急预案;通过采取各种有力措施,确保全年税收收入平稳增长。(郑晓波)

国务院发布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意见

中国政府网昨日公布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林下经济发展的意见》。

《意见》指出,近年来,各地区大力发展以林下种植、林下养殖、相关产品采集加工和森林景观利用等为主要内容的林下经济,取得了积极成效,对于增加农民收入、巩固集体林权制度改革和生态建设成果、加快林业产业结构调整步伐发挥了重要作用。

为加快林下经济发展,《意见》要求,在保护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以市场为导向,科学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大力推进专业合作组织和市场流通体系建设,着力加强科技服务、政策扶持和监督管理,促进林下经济向集约化、规模化、标准化和产业化发展,为实现绿色增长,推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作出更大贡献。

《意见》要求,严格土地用途管制,依法执行林木采伐制度,严禁以发展林下经济为名擅自改变林地性质或乱砍滥伐、毁损林木。完善林下经济产品标准和检测体系,确保产品使用和食用安全。

《意见》还强调,要逐步建立政府引导,农民、企业和社会为主体的多元化投入机制。对生态脆弱区域、少数民族地区和边远地区发展林下经济,要重点予以扶持。在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的同时,加快基础设施建设。

(据新华社电)

央企将实施更严格安全业绩考核

国务院国资委近日与安全监管总局召开中央企业安全生产工作视频会议,国资委副主任黄淑和表示,将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业绩考核,但对因安全生产一次性投入过大、对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将酌情予以考虑。

黄淑和说,今后国资委将实施更为严格的安全业绩考核,对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企业,将加大业绩考核扣分处罚力度;对违反产品、工程招投标管理规定,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一经查实,将严厉查处;对因安全生产机构不健全而造成严重生产安全事故的,将从重处理;对因安全生产一次性投入过大、对当前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的,将酌情予以考虑。

黄淑和还要求,要正确处理安全生产与经济规模的关系,切实做到不具备安全生产管理基础的领域谨慎进入,不具备安全保障的作业决不盲目突进,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项目坚决不上。要加强安全考核力度,加大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考核权重,对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坚决“一票否决”。强化分包管理,对冒用资质、非法转包,发生重大事故的分包商,要建立黑名单制度,并坚决禁入。(广扬)

8省市“营改增”试点时间敲定 方案与沪相同

自2012年8月1日开始,明年将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试点

证券时报记者 郑晓波

新一轮减税政策或已拉开序幕。财政部、国税总局日前下发通知,明确将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范围,自2012年8月1日开始,由上海市分批扩大至北京市、广东省(含深圳市)等8个省(直辖市)。根据国务院安排,明年继续扩大试点地区,并选择部分行业在全国范围内试点。若“营改增”全面铺开,预计每年税收净减少1000亿元以上。

通知规定,上述8省市试点地区应自8月1日起开始面向社会组织实施试点工作。各地新旧税制转换的时间不同,北京市为2012年9月1日,江苏省、安徽省为2012年10月1日,福建省、广东省为2012年11月1日,天津市、浙江省、湖北省为2012年12月1日。

此次确定的扩大试点地区与上海市适用同样的试点方案、试点行业和政策安排。试点政策的主要内容包括:试点地区从事交通运输业

和部分现代服务业的纳税人自新旧税制转换之日起,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在现行增值税17%和13%两档低税率的基础上,新增11%和6%两档低税率,交通运输业适用11%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研发和技术服务、信息技术服务、文化创意服务、物流辅助服务、鉴证咨询服务适用6%税率,部分现代服务业中的有形动产租赁服务适用17%税率;试点纳税人原享受的技术转让等营业税减免税政策,试点后调整为增值税免税或即征即退;试点地区和非试点地区

现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向试点纳税人购买增值税应税服务,可抵扣进项税额;试点纳税人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国际运输服务、向境外提供的研发和设计服务,适用增值税零税率;试点纳税人在境外或向境外提供的符合条件的工程勘察勘探等服务,免征增值税;试点纳税人原适用的营业税差额征税政策,试点期间予以延续;原归属试点地区的营业税收入,改征增值税后仍归属试点地区。

财政部有关负责人表示,上海市加上即将试点的8个省市,是我国重

要的经济区域,这对于下一步改革在全国推开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同时,这些地区的服务业相对发达,改革示范效应明显,有利于进一步促进经济结构调整,实现转变经济发展方式和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的战略目标。

据了解,今年以来,在上海市13.5万户试点“营改增”企业中,89.1%的企业在改革后税负得到不同程度的下降。其中,除交通运输、物流辅助服务行业税负略有下降外,其他试点行业税负均大幅下降,但也有个别企业出现税负增加的情况。

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执行报告认为

中国经济潜在增长水平或阶段性放缓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经济增速下滑背后有着复杂的原因,其中潜在增长水平回落是影响较大的一个。昨日公布的《2012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首度承认了这一点。报告认为,中国经济总量已较为庞大,劳动年龄人口增长逐步放缓,资源环境约束渐趋增强,发展模式面临调整和转变,经济的潜在增长水平可能会经历一个阶段性放缓的过程。在保持经济平稳增长的同时,需要更加关注增长的质量和可持续性,关注社会福祉和民生改善。

报告列举了中国面临的困难和挑战,全球经济正处于去杠杆和再平衡进程中,发展动力和结构调整转换过程难免会对经济增长产生一定影响,全球经济可能在较长时期处于相对疲弱、反复震荡的大环境中。国内结构调整和扩大内需任务仍然艰巨,内生增长动力还需增强,宏观政策需要更好地平衡速度、结构与物价之间的关系,面临的形势更加复杂。同时,部分企业效益有所下降,房地产市场处于调整变化之中,经济金融领域的一些潜在风险也不容忽视。

但央行也指出,当前中国仍处

于重要发展战略机遇期,支撑中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的基本面并未发生根本性变化,增长的动力和潜力依然较大,在宏观政策预调微调的协调配合下,中国经济有望继续保持稳定增长。

“目前看经济增长相对平稳,增速有所放缓,同时夏粮连续9年

增产,工业生产和供给能力充足,供求关系变化有利于物价继续回稳”,报告称,也要看到,同比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会受到基数因素的影响,2011年前7个月物价涨幅上升较快,受此影响,2012年前几个月物价同比指数会显得下降较快,但从环比看,5、6月份环比CPI变化仍

银行存款挂牌利率差异化定价渐显

短期存款利率大银行普遍上浮;中型银行上浮到顶;小型金融机构为基准1.1倍

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

昨日公布的《2012年第二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称,从存款定价情况来看,6月8日利率政策调整后,全国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存款挂牌利率经过初步定价、逐步调整,最后趋于稳定,银行间存款挂牌利率差异化定价特征逐渐显现。

银行的存款利率并没有全部一浮到顶,而是初步形成了分层有序的价格格局。按银行类型不同,大致可分为三个层次:一是大型商业银行短期

存款利率普遍上浮。政策出台后,大型银行迅速上调一年期以内(含)存款利率浮动幅度,其中活期存款上浮10%,定期存款上浮7%~8%,一年期以上定期存款执行基准利率。二是中型商业银行短期存款利率上浮到顶。利率政策调整当天,中型银行存款挂牌利率基本执行基准利率,随后迅速转为跟随大型银行定价,最后陆续上调短期存款利率浮动幅度,一年期以内(含)各期限档次存款利率均为基准利率1.1倍,一年期以上定期存

款执行基准利率。三是大部分地方法人银行等小型金融机构的全部期限档次存款挂牌利率均为基准利率1.1倍。贷款定价方面,随着近年来金融改革的不断深化,金融机构的公司治理结构逐步完善,财务硬约束进一步强化,贷款定价能力明显增强。根据调整后的贷款利率浮动区间,金融机构认真测算其贷款利率的盈亏平衡点,合理确定自身贷款定价策略,并以此进一步完善其内部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统一管理、分级授权的利率定价机制。随着贷款基准利率及其浮动

区间则在增强。

中国人民银行2012年第二季度城镇储户问卷调查显示,居民未来物价预期指数为65.5%,较上季度提高了3.4个百分点,对下季度房价,预期上涨的居民比例为20.4%,虽总体处于2009年以来的较低水平,但仍比上季度提高了2.8个百分点。

义乌否认取消限购 市场质疑声未消

证券时报记者 魏隋明

“住房限购取消”的报道让义乌成了关注的焦点,简单的微博回应并没有打消市场的疑虑。8月2日,义乌市住建局办公室负责人对证券时报记者明确表示,去年拟定的住房限购政策并没有取消,今年1~7月份,义乌市仍在执行限购政策,而且仍将延续。

近日,有消息称,义乌自去年年底后,已经取消限购政策,义乌不执行“限购令”已达7个月之久。1日晚10点,义乌市委宣传部通过官方微博正式对此作出回应:从市住建局获悉,义乌继续执行房产限购政策。次日凌晨2点,义乌市宣传部进一步更新微博:义乌市住建局表示,义乌市从未宣布

取消“限购令”的实施。

8月2日,记者随即向义乌宣传部求证,外宣办有关人士证实了上述说法确实由义乌市委宣传部官方微博发布。

不过,从昨日市场反应来看,义乌官方微博回应被指过于模糊,市场争议不止使得义乌官方的回应并被解读成多种版本。其中一种说法是,“继续执行,从未取消限购令,可以理解为,执行中限购政策可以是旧政策修改,若限购的条件过于宽松,就等于没有限购门槛。”

针对市场的猜测,义乌市委宣传部上述人士向记者明确表示,“目前,义乌执行的限购政策仍是延续2011年3月拟定的政策,没有做出任何修改。”

资料显示,2011年3月底,义乌市出台地方版的楼市“限购令”,这份名为《关于进一步贯彻落实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的实施意见》规定,义乌及外市居民家庭,可在义乌新购买一套商品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存量住房);对已在义乌新购一套商品住房的居民家庭及外市居民家庭,暂停其在义乌新购住房。

“意见”的实施以来,义乌市房价下跌较为明显。目前,义乌的房地产市场可以用“很不景气”概述。”义乌市市委宣传部上述人士称。

根据义乌市住建局提供的数据显示,今年1~7月份,该市房地产交易价格和交易量呈现“双下跌”的趋势,其中商品住宅价格同比下降5.4%,回落到2010年的水平;商品房与二手房成交量萎缩明显,如商品

房备案量1882宗,同比降了22.17%,备案面积17.65万平方米,同比降了34.17%。二手房交易方面,成交了1242宗,同比降了43.9%,成交面积31.47万平方米,也同比降了49%。

根据义乌市市委宣传部上述人士的介绍,《意见》在义乌实施一年多来,当地房地产市场的调控取得了明显的成效,特别是投资性和投机性需求得到了明显遏制,房价过快上涨的势头得到了有效抑制。

“有些房地产开发商宣称义乌已取消限购令,那只是开发商的说法,义乌市从来没有取消限购政策。现在,义乌市委市政府态度很明确,要坚决贯彻中央的房产调控政策。”义乌市住建局办公室负责人对记者说。

今年第4批437亿地方债即将发行

财政部昨日发布通知,公布了湖南、厦门、山东、河南、天津、江西 这六个省市债券发行计划。

据悉,此次发行地方债发行规模为437亿元,其中3年期216亿元,分别是湖南57亿元、厦门5亿元、山东39亿元、河南55亿元、天津15亿元、江西45亿元,招标日期为8月10日;5年期221亿元,其中湖南58亿元、厦门5亿元、山东40亿元、河南56亿元、天津15亿元、江西46亿元,招标日期为8月17日。(郑晓波)

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下行 愿企稳基点

来自中国外汇交易中心的最新数据显示,愿月 圆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 透透透 较前一交易日下行 愿愿个基点。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公布,愿愿年 愿月 愿日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 员美元对人民币 透透透元, 员欧元对人民币 愿愿愿元, 员港币对人民币 愿愿愿元, 员英镑对人民币 愿愿愿元, 员澳大利亚元对人民币 透透透元, 员加拿大元对人民币 透透透元。

前一交易日,人民币对美元汇率中间价报 透透透 美联储议息会议“按兵不动”,并未暗示短期内 愿愿推出的可能性。受此影响,非美货币承压下跌,市场的焦点转向欧洲央行将公布的本月利率决议。(据新华社电)

上市公司面临舆情危机应对速度提升

证券时报记者 李勇

人民网舆情监测室、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腾讯财经今日联合发布2012年第二季度上市公司舆情应对能力排行榜。基于对2012年第二季度数百个案例的梳理,该榜单重点分析了最受关注、热度最高的15个案例,评估上市公司的舆情管理得失。

二季度期间,双汇发展、伊利股份、光明乳业的产品质量问题,以及涉及多家公司的“毒胶囊事

件”关注度较高。比亚迪“5.26事故电车起火事件”、上海家化“花露水含农药事件”的应对迅速全面,得到了舆论的认可。相对而言,涉嫌隐瞒关联交易的禾嘉股份、被传涉足江西钨矿的厦门钨业等,反应迟缓,收效欠佳。

二季度舆情事件的产生、发展与影响存在一些变化。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成为了不少资本市场事件的信息源头。舆情传播频频出现连锁反应,尤其体现在食品、医药行业。此外,资本市场

监管部门对于舆论监督的重视程度有所提升,有关方面也加强了对微博类社交媒体的管理。

整体而言,上市公司对于舆情危机的响应速度提升,有60%左右的上市公司在舆情事件曝光当天,或者第二天就做出了公开回应。在第一季度,在同样时间段响应舆情危机的上市公司只有55%。

除了响应速度的提升,上市公司回应舆情危机的方式也趋于多样化,除了正式的公告,一些上市公司通过官方网站、微博、媒体发布

声明,还有高管接受媒体采访,参与微博与互动、网上路演等等。此外,还有不少深市公司应用了交易所推出的“互动易”平台,一对一回答了投资者的提问。

随着互联网舆论力量的日益强大,监管部门和公众要求的日益提高,上市公司单凭法定的信息披露,已经难以提供公众需要的有效信息。上市公司的舆情管理,应该从“独白”式的公告发布,提升到主动与公众“对话”的方式。

(更多报道见A8版)